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32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北國榮星大樓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崔嘉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萬來顧問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郭萬來顧問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陳明對相對人郭萬來顧問有限公司請求繳納管理費之依據為何？（如管委會規約或辦法、管委會之會議紀錄等...）請提出足資釋明之文件，並陳明相對人每期應繳之管理費數額若干、積欠期數為何，並陳列請求債權金額之計算式（計算式應與所提之原因事實文件相符，如有不符，應說明理由為何）。

三、請提出催告相對人郭萬來顧問有限公司繳納管理費存證信函（即臺北北安郵局存證號碼000068）之郵政回執「正、反面」影本（需有郵局投遞或相對人簽收或其他有代表收受權限之人〈需釋明有何權限〉簽收情形記載）。（如為聲請人管委會代收，則須另提出相對人領取系爭存證信函之釋明文件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